

正本



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聯絡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 641 號

聯絡人：曾紹武

聯絡電話：03-3699164 分機 600

網址：www.maokadi.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1)貿開重字第 15 號

附件：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會議記錄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八德區(管)開(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實體：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15 號 10 樓

視訊：連結見會議通知。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理事 7 人：理事長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視訊)、崔黃伊藍理事、唐曉東理事、徐光達理事(視訊)、張大方理事(視訊)、余何蓓理事、羅建忠理事(視訊)

監事 1 人：楊台生監事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等，詳如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 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紀錄：重劃會工作人員

壹、主席報告：

理事長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會議指派朱天翎代表行使理事長職權。

重劃會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收到桃園市政府通知，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9 日第 72 次會議臨時動議中決議，規定本重劃區應於 112 年 5 月完成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捐贈予地方政府)，否則將恢復原使用分區，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去函表達程序瑕疵之疑慮。關於都委會之決議及本重劃會之回函已上傳重劃會網站。

貳、重劃工作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理事會決定召開第四次會員大會之日期。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6 條規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5 日之備查函辦理。將於會員大會中報告變更工程顧問廠商、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並請會員決議是否同意變更重劃計畫書第 13 章之預定重劃工作進度(如附件)。

辦法：提請理事會討論後議決。

決議：經主席詢問，出席 7 位理事無異議全數通過召開會員大會，並決議如下：

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至海豐海鮮餐廳召開第四次會員大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出席人員	簽名欄
理事長	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參加)
理事	余何蓓	余何蓓
理事	唐曉東	唐曉東
理事	徐光達	(視訊會議參加)
理事	張大方	(視訊會議參加)
理事	崔黃伊藍	崔黃伊藍
理事	羅建忠	(視訊會議參加)
監事	楊台生	楊台生
列席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李佳琪 林尚如
列席人員	禾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景新
列席人員	重劃會工作人員	<del>王瑞雲</del> 王瑞雲、謝威任